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0〕60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裕鼎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5 万平方米面包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裕鼎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15 万平方米面包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裕鼎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5 万平方米面包砖项目位于甘州区巴吉滩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0.298274°，北纬 38.927001°。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面包砖（约 750 万块）。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7429.53 m²。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养护场地，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堆棚、成品堆场和生活办公区等设施。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7.4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37.4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前期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巴吉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巴吉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得外排。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筒仓仓顶粉尘、搅拌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和油烟废气。在面包砖水泥筒仓顶部安装1台除尘效率达99%以上的仓顶布袋收尘器，搅拌时加盖密闭搅拌机搅拌仓，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装卸时对物料表面洒水，进料斗处设喷淋装置；建设封闭式储料堆棚，在堆棚顶部设喷淋装置定时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同时企业加强管理，减小进厂原料在下料、转运、堆存等处产生的粉尘和道路扬尘，对进场车辆限速限载。在食堂灶头上方安装小型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固底座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生活办公区设置2个240L垃圾箱，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拉运至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混凝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人工捣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落实好厂区、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